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会欣然宣布刘连舸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刘连舸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均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刘连舸先生，57岁，自2018年10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并自2018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行长。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约66.06%之已发行股份。刘先生于2018年加入中国银行前，于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行长。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并于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非洲进出口银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国-意大利曼达林基金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亚洲）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董事长。此前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保卫局）局长等职务。刘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彼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刘先生的任期将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如获股东同意，将获重新委任，任期约为三年。刘先生并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服务协议，惟非执行董事会于委任后获发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作为非执行董事，刘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币400,000元及其参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将按彼之实际服务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

厘定，并已获股东于本公司往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惟按本公司及本银行董事薪酬政策，刘先生将不会收取任何袍金及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刘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也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于本公告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刘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除上述资料外，并无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刘先生的委任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藉此机会对刘连舸先生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8年12月16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委任后，董事会由陈四清先生*（董事长）、刘连舸先生*（副董事长）、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